

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年11月12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

99年09月13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劃、評估及審議課程之適切性，特設置課程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1. 擬訂及規劃本系各學制之課程架構(含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)。
2. 規劃相關專業學程之課程。
3. 評估本系課程內容、銜接性與學分數之適當性。
4. 其他與本系課程有關事項。

三、本會設置委員若干，至少須三人（含）以上，系主任為會議召集人，所有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。並由系務會議推選相關領域教師組成課程委員會，各職級以推選一人為原則。

四、課程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1. 審議本系學生學分補修及抵免相關事宜。
 2. 審議本系學生跨組、他系、跨校修課學分及畢業學分認定。
 3. 其他與本系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、整合或改進。
- 本會討論或處理有關事項，應向系務會議提出報告。

五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
六、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應邀請學生代表、畢業校友、業界代表及校外專家共同出席，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召開課程規劃公聽會。如有特殊情況，本會之議決得採電子郵件方式進行。

七、本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八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